

辽宁省
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
辽宁省 财 政 局
一 九 七 五 年

辽宁省
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一九七五年

辽宁省革委会建委文件 辽宁省财政局文件

辽革建发〔1974〕266号

辽财建字〔1974〕228号

关于试行一九七五年 《辽宁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各市、地（盟）革委会建委（基建组），财政局，建设银行，沈铁、锦铁、东电：

现行的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是一九六五年编制的，由于材料供应方式、货源地等方面发生了变化，以及大量新型材料的出现，已不适应基本建设的需要。为此，我们根据国家建委的统一部署，按照我省具体情况，与省有关部门研究，从今年五月开始，经五个月的调查研究，编制了一九七五年《辽宁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新价格），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新价格作为编制我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基价和进行材料核算的依据。地区差系数，由各市、地（盟）编制，报省批准下达执行。

新价格与一九六五年的价格比较总水平增长百分之五点二三。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地方建筑材料生产缺乏统筹安排，缺口大，许多材料需从外省、市采购，费用增高；物资部门供应的材料经仓比重增大，进货费增加；砂、石无基地，价格有所增长。

新价格共九章，九千二百项，比一九六五年的材料价格增加了三千四百项，品种较齐全，比较符合实际。新价格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凡在辽宁地区的基建项目，一律执行本价格。一九六五年《辽宁地区建筑材料预算价格表》即行废止。

在批林批孔运动推动下，各地要进一步总结经验，请你们将遇到的问题和意见，随时报告我们。

附：《辽宁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
辽 宁 省 财 政 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

编 制 说 明

一、现行的一九六五年《辽宁地区建筑材料预算价格表》，由于材料供应方式、货源地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已不适应基本建设的需要。在批林批孔运动推动下，根据国家建委的统一部署，按照我省情况，编制了《辽宁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简称新价格），作为编制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基价和进行材料核算的依据。

二、新价格包括硅酸盐、砂石、黑（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木材、油漆化工、暖卫器材、电工器材及其他材料共九类。

三、新价格是指材料由产源地（或交货地）到达工地仓库（施工工地内存放材料的地方）为终点的一切费用的价格，包括：原价、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五种费用。计算式为：

预算价格 = (原价 + 供销部门手续费 + 包装费 + 运杂费) × (1 + 采购及保管费率) - 包装品回收价值。

(一) 原价：

1. 国家（国务院各部）统一分配的工业产品，按国家（各部）规定的出厂价格（即调拨价格，下同）计算；

2. 地方分配的工业产品(包括“五小”工业产品),按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出厂价格计算;
3. 市场采购材料,按国营商业部门规定的批发价格或市场批发价格计算;
4. 新价格中凡同一种材料,因产源地、供应单位不同有几种价格的,已按其不同来源地的供应数量比重,采取加权平均的办法计算其原价。

(二) 供销部门手续费:

1. 凡物资部门经仓供应的物资,根据省、市物资部门规定的费率,计算供销部门手续费。其费率:金属材料2.5%;木材3%,机电产品1.8%;化工材料2%;轻工产品3%;建筑材料3%。

2. 物资部门经仓供应数量的比重为:有色金属、生铁100%;其他金属材料40%;木材30%;水泥30%;玻璃30%;油毡20%;沥青30%。

计算式: 供销部门手续费 = 原价 × 供销部门手续费率 × 供销部门经仓供应数量的比重。

(三) 包装费:

包装费按原带包装和采购部门自备包装分别计算。

1. 原带包装者,包装费已计入原价内,不再计算,但计算包装器材回收值,从价格中扣除。计算式:

$$\text{包装器材回收值} = \frac{\text{包装器材原价} \times \text{回收量比重} \times \text{回收价值比重}}{\text{包装器材标准容量}}$$

2. 采购部门自备包装容器者,计算包装费,加入价格内。计算式:

$$\text{包装费} = \frac{\text{包装容器原价} \times (1 - \text{回收量比重} \times \text{回收价值比重}) + \text{使用期间维修费}}{\text{周转使用次数} \times \text{包装容器标准容量}}$$

3. 包装容器的回收量、回收价值、周转使用次数及使用期间维修费规定如下:

顺 序 号	包 装 容 器 (材) 名 称	最大利用次数	使 用 期 间 维 修 费 (%)	最后回收量 (%)	最后回收价值率 (%)	备 注
一	原 带 包 装					
1	木 制 品			70	20	
2	铁 皮			50	50	
3	铁 线			20	50	
4	纸 皮			60	50	包括纤维品
5	麻 袋			60	50	
6	铁 桶			95	50	
二	自 备 包 装					
1	麻 袋	5		60	50	
2	铁 桶	15	75	95	50	

(四) 运杂费:

1. 国拨材料由产地到达沈阳火车站或物资部门仓库的运杂费, 一律按省、市物资部门规定的进货费(率)为依据。直拨部分不计算进货费(率)中的管理费和利息。其加权费率为: 生

铁6.5%；有色金属1.5%；黑色金属2.9%；水泥12.3%；玻璃7.3%；油毡7.2%；沥青7.3%；每立方米原木21元，成材16元。

2. 国拨材料由沈阳火车站或物资部门仓库到达工地仓库的运杂费和其它各类材料的全部运杂费，分别依据：铁路运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一九七二年《铁路货物运输规则》计算；水路运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一九七三年《水路货物运输规则》计算；汽车运输，按辽宁省交通局一九七三年《辽宁省公路（市内）汽车货物运输实施细则》计算；装卸费，按沈阳市《货物装卸搬运价格规定》计算。

3. 运杂费中包括了如下几种材料的附加整理费因素（附加整理费，均按其装卸费为基数计算）：木材为100%；钢材为100%；水泥为30%（其中包括计量单位的5%损坏率）；白灰为50%（其中包括计量单位的20%损坏率）；砂子为50%；碎（砾）石为60%；毛石为80%；珍珠岩为80%；陶粒为50%。

4. 材料的市内运输里程和运输工具如下表：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运 输 工 具	里 程	说 明
1	红 砖	汽 车	15公里	由砖厂到工地。
2	砂 子	"	12	由市内各砂石场或各专用线到工地。
3	河 石	"	12	"
4	毛 石	"	7	由市内各贮存点或各专用线到工地。
5	白 灰	"	7	由市内各贮存点（总仓库）、物资部门仓库或各专用线到工地。
6	陶 粒	"	8	"
7	水 泥	"	8	"
8	钢 材	重 型 汽 车	5	由各专用线或建设单位仓库到各公司总仓库。
	"	"	8	由市内各公司总仓库、物资部门仓库到工地或集中加工点。
	"	"	2	集中加工点到工地。
9	木 材	"	9	由市内各木材经营处或建设单位仓库到各公司加工厂。
10	玻 璃	"	5	由各专用线或建设单位仓库到各公司总仓库。
	"	"	8	由市内各玻璃厂和物资部门仓库或各公司总仓库到工地。
11	油毡、沥青、耐火砖	汽 车	5	由各专用线或建设单位仓库到各公司总仓库。

续表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运 输 工 具	里 程	说 明
12	耐 火 砖	汽 车	8	由市内各生产厂和物资部门仓库或各公司总仓库到工地。
	三 类 物 资:	汽 车、三 轮 卡	8	由各公司总仓库到工地。
	油 化	"	22	由市内各供应部门仓库到各公司总仓库或到工地。
	五 金	"	9	"
	电 缆、线	"	10	"
	土 杂	"	10	"
	陶 土 制 品	"	10	"
	暖 卫 器 材	"	原价的 1 %	由市内各供应部门仓库到各公司总仓库，以至工地。
	机 电、阀 件、 水 泵、风 机 及 锅 炉	"	原价的 2 %	"
	电 气 材 料	汽 车、三 轮 卡	原价的 0.5 %	由市内各供应部门仓库到各公司总仓库，以至工地。
电 工 器 材	"	原价的 1.8 %	"	

5. 材料的运输损耗率，如下表：

序 号	名 称	包 装 方 法	损 耗 率 (%)	序 号	名 称	包 装 方 法	损 耗 率 (%)
1	砂 子		2	13	玻 璃	简 易 木 箱	0.2
2	碎 石		1	14	毛 石		1
3	河 石		1	15	水 泥 管		0.2
4	水 泥	纸 袋	0.3	16	缸 瓦 管		2
5	白 灰	"	0.3	17	沥 青	纸 皮	0.3
6	生 石 灰	散	2.5	18	耐 火 砖	草 绳	0.8
7	红 砖		2	19	硅 藻 土 瓦	木 箱	2
8	磁 砖	木 箱	0.2	20	耐 火 土	草 袋	0.3
9	白 石 子	草 袋	0.1	21	矿 渣 棉	草 袋	0.2
10	水 泥 瓦		1	22	煤		2
11	粘 土 瓦		1	23	焦 炭		2
12	石 棉 瓦		0.2	24	陶 粒		4

6. 材料的运输单位重量, 如下表: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重 量 (公斤)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重 量 (公斤)
1	红白松原木		立方米	810	11	净 砂		立方米	1,500
2	红白松成材		"	750	12	河 流 石	10厘米以内	"	1,600
3	硬杂原木		"	950	13	毛 石	10~50厘米	"	1,700
4	硬杂成材		"	850	14	炉 渣		"	850
5	软杂原木		"	780	15	油 毡	400克 20平方 米为1捆	捆	28
6	软杂成材		立方米	760	16	平 板 玻 璃	2 毫米	10平方 米	50
7	红(青)砖	240×115×55	千 块	2,600	17	"	3 "	"	75
8	水 泥 瓦		"	3,000	18	"	4 "	"	100
9	粘 土 瓦		"	3,000	19	"	5 "	"	125
10	混 砂		立方米	1,650	20	"	6 "	"	150

(五) 采购及保管费:

1. 建筑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其中：采购费率为1%；保管费率为1.5%。

2. 暖卫设备（锅炉、水泵、大型阀门）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其中：采购费率为0.6%；保管费率为0.4%。

3. 凡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施工单位只计取保管费。如在建设单位仓库交货，委托施工单位运往施工现场（加工厂、总仓库）时，其运杂费用由委托单位负担或由价格中扣除。

4. 采购及保管费的计算式:

采购及保管费 = (原价 + 供销部门手续费 + 包装费 + 运杂费) × 采购及保管费率。

四、新价格是以沈阳市区内（包括市内五个区和于洪区哈大道以东）施工的工程为依据编制的。为使新价格符合各地实际情况，各地区差系数，由各地按《关于编制一九七五年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地区差系数的通知》进行编制，报省建委批准下达执行。各县及山区差系数，由各地批准，报省建委备案。

五、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1. 为简化木材价格的计算，将原木、成材的原七个树种，合并为红松、白松、杂木（包括落叶松）三个树种。

成材价格，是由林区直达到货经过加工改锯的成材占9.2%、原木占66%和不经改锯的成材占4%、物资部门供应的经过改锯的成材占13.8%和不经改锯的成材占7%五种因素，按供应数量比重加权平均的综合价格。

计算式:

成材价格 = 原材价格 ÷ 综合出材率 + 加工费 - 下脚料回收值。

2. 钢材价格中的乙类沸腾钢如要求具有甲类钢保证机械性能时, 应按乙类钢 (沸腾或镇静) 的价格加价。

① 一般型钢 (包括圆、方钢):

元/吨

保 证 项 目	抗拉强度延伸率	屈 服 点	冷 弯 试 验	冲 击 韧 性
加 价	10	10	15	25

② 钢板:

元/吨

保 证 项 目 加 价 规 格	抗 拉 强 度 延 伸 率	屈 服 点	冷 弯 试 验	冲 击 韧 性
4 毫米以下	10 + 10	—	—	—
4、5~15毫米	20	20	30	25
16~40 "	25	30	50	30
41~60 "	30	40	70	40

③ 薄壁型钢:

元/吨

保 证 项 目	抗拉强度延伸率	屈 服 点	冷 弯 试 验	冲 击 韧 性
加 价	10	15	15	—

3. 砂子、碎(砾)石、毛石的原价,是包括到达第一次火车站台前的费用。毛石6%和砂子0.8%的起地方与落地方差率已包括在运杂费内。

4. 三类物资中的部分材料,需要自行加工的,其加工费已包括在各相应价格内。

5. 主要材料经过施工单位总仓库(或贮存点)的比重如下表:

序 号	名 称	比 重 (%)	备 注	序 号	名 称	比 重 (%)	备 注
1	水 泥	40	① 散装水泥全部由物资部门供应;	5	砂(砾)石	20	③ 砂石的比重是以外线进货量为基数计算。
2	钢 材	30		6	白 灰	80	
3	玻 璃	70	② 凡物资部门供应的物资一律直达工地;	7	煤、焦炭	10	
4	油 毡	80		8	生 铁	100	
	石 棉				有 色 金 属		

六、新价格中“原价依据”栏内注明“参考”的材料,如与实际价格的单项比较,正负超过5%以上者,可调整其差价;

凡未编入新价格的特殊材料，可按实际原价，参照同类材料的其他费用因素，另行补充。

上述情况，如属一次性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办理；如多次使用或新材料，须经各地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建委备案。

七、新价格的有关规定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省建委负责统一解释。

八、新价格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硅酸盐类·····	3
红砖、炉渣砖、研石砖、多孔砖、耐火砖、耐酸砖、粘土瓦、水泥瓦、石灰、 水泥、石棉灰、硝石灰、石棉水泥瓦、陶瓷管、水泥管、磁砖、玻璃、珍珠岩 粉、萤石、石棉板、石膏	
第二章 砂石类·····	21
毛石、碎石、河石、理石、净砂	
第三章 黑（有）色金属类·····	25
生铁、元钢、方钢、低碳盘条、炭素结构钢、螺纹钢、六角八角钢、炭素工具 钢、扁钢、窗框钢、薄钢板、厚钢板、炭素结构钢板、花纹钢板、专用钢板、 角钢、工字钢、槽钢、重轨、轻轨、垫板、鱼尾板、带钢、打包铁皮、铆螺钉 钢、铜、铅、锌、铝、锡、铜板、铝板、铅板、铅管、铜管、铝管、铜线	